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核销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计提减值、核销及处置的概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富”）、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鑫富”）、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鑫富”）、沈阳澳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制药”）等公司因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和对年限较长无维修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核销和处置。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核销和处置损益总额 62,162,211.88 元，本次核销减值总金额 44,165,570.30 元（其中补提资产减值准备 12,557,415.50 元），处置资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996,641.58 元。具体资产减值计提、核销和处置情况如下：

（一）存货计提减值、处置和核销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已提跌价准备	核销或处置影响 当期损益 （“+”损失，“-”收益）	核销或处置原因
库存商品	11,825,012.58	0	5,244,139.06	6,580,873.52	药品过有效期报废，预计无残值收入

周转材料	209,492.25	300.00	209,492.25	-300.00	公司更名后对印制原公司名称的药品包材不符合GMP相关规定报废处置
合计	12,034,504.83	300.00	5,453,631.31	6,580,573.52	

(二) 工程物资计提、核销或处置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已提减值准备	核销或处置影响 当期损益 （“+”损失，“-”收益）	核销或处置原因
工程设备	2,821,685.84	145,286.61	2,689,016.92	-12,617.69	长期闲置陈旧已无法使用。
合计	2,821,685.84	145,286.61	2,689,016.92	-12,617.69	

(三) 在建工程计提、核销或处置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已提减值准备	核销或处置影响 当期损益 （“+”损失，“-”收益）	核销或处置原因
澳华制药GMP改造项目	5,732,011.38	3,920.00		5,728,091.38	澳华制药本报告期完成新版GMP的改造，主要拆除原除尘等净化系统相关设备后基本无剩余价值予以报废处理。
合计	5,732,011.38	3,920.00		5,728,091.38	

(四) 固定资产处置和核销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所在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可收回金额
机器设备	杭州鑫富	21,342,252.83	14,711,154.54	4,753,175.13	1,877,923.16	1,324,179.31
	重庆鑫富	5,500,149.05	2,852,255.15	1,761,511.72	886,382.18	405,204.43
	安庆鑫富	32,635,099.55	2,995,300.13	23,962,863.15	5,676,936.27	1,271,200.26
	湖州鑫富	24,351,036.44	15,448,426.95	5,545,372.07	3,357,237.42	3,097,300.66
合计		83,828,537.87	36,007,136.77	36,022,922.07	11,798,479.03	6,097,884.66

续上表

项目	所在公司	已提减值准备	本期补提减值准备	核销或处置影响当期损益 （“+”损失，“-”收益）	核销或处置原因
机器设备	杭州鑫富	4,087,822.10	665,353.03	553,743.85	请阅如下说明
	重庆鑫富	1,692,420.56	69,091.16	481,177.75	请阅如下说明
	安庆鑫富	15,666,162.13	8,296,701.02	4,405,736.01	请阅如下说明
	湖州鑫富	2,019,101.78	3,526,270.29	259,936.76	请阅如下说明
合计		23,465,506.57	12,557,415.50	5,700,594.37	

说明：

(1) **杭州鑫富、重庆鑫富**：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保健品、药品和卫生材料项目分别于2008年、2011年停止生产，当年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将部分资产租赁给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节能”）使用，并收取租赁费用，鑫富节能生产EVA太阳能电池胶膜，因光伏行业不景气，公司于2015年处置鑫富节能股权，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10月将该厂区部分房屋进行了租赁，另原料药及中间体和高分子材料设备技术更新换代，经公司设备动力部等相关部门认定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可收回金额以采购中心按市场询价获取。

(2) **安庆鑫富、湖州鑫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庆子公司终止三氯蔗糖项目改扩建年产5000吨β-氨基丙酸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150吨三氯蔗糖项目”，同时在安庆子公司原有资产基础上进行改造，投

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β-氨基丙酸项目。”的决定，公司于2016年公司完成在安庆鑫富泛酸系列中间体生产的改造，顺利将湖州鑫富丙酸集中至安庆生产并扩大规模，对安庆鑫富原三氯蔗糖设备和湖州鑫富丙酸设备确定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可收回金额以采购中心按市场询价获取。

二、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核销和处置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处置和核销的资产主要为原有项目终止，后续进行新项目改造或改变用途，工艺技术不断优化淘汰落后设备装制等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核销和处置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 30,554,057.08 元，上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573,499.90 元，占比 8.47%。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处置及核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及核销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处置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和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核销的情况，认为

本次资产处置和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处置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核销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